股票代码: 600567

债券简称: 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 110063

公告编号: 临 2025-078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 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第九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由 4, 470, 565, 176 股增加至 5, 815, 476, 687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因此,公司本次拟将注册资本由 4, 470, 565, 176 元增加至 5, 815, 476, 687 元。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共 7 名,拟将席位变更为 8 席,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	
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	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章程。	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470, 565, 176 元。	5,815,476,687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 <b>所持股份</b>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东以其 <b>认购的股份</b>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司以其全部 <b>资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可以共主印 <b>页</b> )对公司的顶分承担贝仁。	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b>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b>事</b>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b>的文件</b> 。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	
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4,470,565,17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5,815,476,68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可转换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可

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应按月从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查询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和股本变更等。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 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前提下,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 法》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关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 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对股份注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 公司报告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但若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对股份注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技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抗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份
	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提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
	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赔偿责任。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不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力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益。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重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系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审议 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审议 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必 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 助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 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 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前款第(四)项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必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 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 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前款第(四)项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书面提议,但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具体地 点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 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书面提议,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六)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具体 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 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 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 其持股比例

###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不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15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 关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 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 关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 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 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 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 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 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 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 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 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 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实行累积投票 制。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 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 表决权。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 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 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 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 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 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 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 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 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 权。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 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 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 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 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 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 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 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担任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 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 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 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 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 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 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 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 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 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 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 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 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 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 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 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東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

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 (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 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 (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 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 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 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以下行为行使权限:

- (一)对外投资决策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投资行使决策权。
- (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金融衍生品等决策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交易行使决策权。
- (三)资产抵押决定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进行抵押的决定权。
- (四)贷款决定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进行贷款的决定权。
- (五)担保决策权: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 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章程**第四十** 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 以外的担保决定权。

公司对外担保同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 2、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以下行为行使权限:

- (一)对外投资决策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投资行使决策权。
- (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金融衍生品等决策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交易行使决策权。
- (三)资产抵押决定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进行抵押的决定权。
- (四)贷款决定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进行贷款的决定权。
- (五)担保决策权: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 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章程第**四十** 七条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 外的担保决定权。

公司对外担保同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 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 意。
- 2、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

议决定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 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 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 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收购出售资产处置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进行资产处置权。

(七)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还需按下列要求进行:
- (1)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 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 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 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 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 (2)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 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 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 决定的担保事项,经**股东会**批准后,在经 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对外签署。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 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 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 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 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收购出售资产处置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进行资产处置权。

(七)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还需按下列要求进行:
- (1)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 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 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 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 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 (2)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 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 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 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财务资助决定权:**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宜。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 宜,由董事会决定。

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 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 零七条第(一)、(二)、(八)、(十三)、(十 五)项所规定的职权。上述授权应遵循公 开、适当、具体的原则,以董事会决议的 形式做出。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 使下列职权:

- (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
-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 (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 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或应收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贷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八)财务资助决定权:**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 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二)、(七)、(十二)、(十 四)项所规定的职权。上述授权应遵循公 开、适当、具体的原则,以董事会决议的 形式做出。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 使下列职权:

- (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
-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 (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 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或应收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贷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 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 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董事长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书面、举手或电子通讯方式表决。 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 下内容: 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 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
父勿守事项的,田独立里争专门会议争元   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 (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 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事会聘任或解聘。 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解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理人员。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第九十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 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监事会整节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 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条件: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如下:
- (1) 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均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 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 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条件: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如下:
- (1) 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均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

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及间隔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两次利润分配的间隔期应当不少于6个月。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 相关规定,制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 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且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应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及间隔期: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稳定增长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两次利润分配的间隔期应当不少于6个月。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 相关规定,制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 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且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应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 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
	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b>必须由股东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b>	事务所,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b>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	用由 <b>股东会</b> 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大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	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意见。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大</b>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b>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议
议通知,以公告 <b>方式</b> 进行。	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进行。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期。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 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官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公司可视情况需要在内部或外部将总 经理称为总裁,副总经理称为副总裁,相 应职务的法律实质不变。此条款适用于公 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 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 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 之日起施行。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可视情况需要在内部或外部将总 经理称为总裁,副总经理称为副总裁,相 应职务的法律实质不变。此条款适用于公 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 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 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 起施行。

##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制定	否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